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新北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巴比妥」安眠鎮靜類藥物，又多名幼兒出現情緒不穩、具攻擊性等症狀，相關行為疑涉犯刑法妨害幼童身心健全發育罪等罪嫌，並有違背兒童權利公約之虞。另新北市汐止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疑驗出「苯二氮平類」(BZD)安眠藥管制藥物，相關幼兒園餵藥流程疑有疏漏或涉不法情事。究相關案情實情始末、幼兒檢體遭驗出藥物殘留之原因及藥源為何？是否涉及不法？主管機關接獲家長反映幼兒遭不當對待事件，有無即時查明、積極妥處？是否涉及行政怠惰？均有調查瞭解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20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讓西元1989年聯合國決議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C之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避免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公約第18條第2項揭櫫：「……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於23段亦提及「……締約國必須保證負責幼兒期的機構、服務和設施符合品質標準，特別是在衛生和安全方面……。」。

CRC第19條揭櫫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

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免遭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級等權利，此等保護措施應包括建置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支持之有效程序，及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之預防方式。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¹更進而闡明保護兒童免遭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權利之「適當保護措施」，包括締約國於查明、報告、轉介、調查、治療、後續行動，以及司法介入機制於「適當保護措施」之意涵與重要性。

我國於111年6月29日大幅修正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並自112年3月1日施行，期能強化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認定等處理機制，回應各界對於營造友善安全教保服務環境的期待。

但新北市板橋區私立A幼兒園卻於112年5月間傳出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成分，並有多名幼兒出現情緒不穩、具攻擊性等症狀，引發大眾對現行教保服務安全性的質疑與恐慌。究相關案情始末？主管機關接獲家長反映幼兒遭不當對待事件，有無即時查明、積極妥處？是否涉及行政怠惰？均有調查瞭解必要。

本案調查是為究明行政機關處理程序有無行政違失，並確保兒童於各項程序之權益確實獲得保障。至於A幼兒園是否有餵食毒品及相關虐待兒少等涉及刑事不法部分，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查中。另案關新北市汐止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疑驗出「苯二氮平類」（BZD）安眠藥管制藥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由於學童尿液及毛髮等精確檢驗結果皆確認「未檢出」，該署已簽結，合先敘明。

¹ 詳見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48至58段。

本案經於112年8月2日訪談案關家長，並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再於同年11月1日諮詢法醫鑑識、兒少保護及兒童醫學、醫學質譜影像、臨床醫事檢驗及檢驗醫學等相關領域專家意見，復綜整前揭調查待釐清處，於113年2月1日詢問新北市政府陳純敬副市長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歐人豪副局長、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高淑真副局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警察局婦幼隊）劉家次隊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警察局海山分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於同年2月16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新北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及相關人員，7月18日詢問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法務部徐錫祥次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林靜儀次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前揭機關補充資料查復到院，已調查竣事。茲綜整卷證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知悉A幼兒園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教育局於112年5月15日進入幼兒園行政稽查，並由家防中心於同日啟動司法早期介入機制通知新北地檢署，教育局稱接獲提醒已啟動偵查，爰於當日僅進行例行查核，未針對家長所指稱之疑似餵藥、不當對待等內容，透過監視器影像、訪談等進行實質釐清，或即時留取園內監視器影像，亦稽查不實，未確切掌握該幼兒園監視器實際數量。後5月18日影像即由新北地檢署查扣，教育局迄今仍無法取得重要影像證

²卷證包括：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31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122100109號函、案關家長所提供資料、新北市政府約詢提供資料及113年3月7日補充說明資料、新北地檢署約詢前提供資料及113年3月13日補充說明資料、教育部約詢提供資料及113年7月30日補充說明資料、法務部約詢提供資料及113年7月26日補充說明資料、衛福部約詢提供資料及113年7月26日、113年7月31日補充說明資料。

據。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過去進行此類幼生遭不當對待案件之行政調查，查扣監視器並攜回查看為例行程序，但本案卻未依此方式保全。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再再揭示地方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調查責任，教育局卻徒有稽查作為，錯認司法介入即不得確認重要證據，未本於權責對疑似違法事件內容留取調查所需監視器影像，致使本案行政調查在欠缺重要證據下作成結論，除難以取信於眾，亦欠缺依CRC、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照法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之查明與調查，迄今幼兒於該幼兒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難完整釐清，致真相未明。新北市政府顯未依法善盡行政調查之責，確有違失：

- (一) 依據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具有監督轄下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責，教保服務機構並對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妨礙拒絕，於知悉違法事件時，地方主管機關為利調查進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保全證據，並基於職權，命教保服務機構配合提供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教保服務機構並對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妨礙拒絕：

1、幼照法：

- (1) 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二、教保服務機構³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2) 第46條第1、2項規定：「一、直轄市、縣(市)

³ 依幼照法第3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二、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1)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2) 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3、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 (1) 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並得要求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併稱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2) 第17條規定：「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教保服務機構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

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教保服務機構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之義務。」

(二)案內3名A幼兒園家長於112年5月14日夜間7時許，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報案，內容為渠等子女遭A幼兒園不當體罰及餵食不明藥物，並於報案時檢附其中1名幼童同年4月27日前往甲醫事檢驗所針對巴比妥之檢驗報告為事證。教育局為監督管理A幼兒園之權責機關於次(15)日知悉A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訊息及疑似不當對待的通報後，即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校安通報，並於當日10時許，在未通知園所下派幼兒教育科2位人員進行行政稽查。按該局當次稽查紀錄表，主要針對組織管理、教學執行、室內使用面積部分、建築物消防檢修申報等例行項目進行查核。至稽查人員記錄A幼兒園設有4支監視器，其中教室內0支，公共空間4支，另針對「稽查當日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畫面清晰」、「是否訂定監視器管理規範，並留存幼兒園備查」、「監視器保留天數14天，園內是否有人會操作監視器畫面」等項目，均勾選「有」，稽查表並由A幼兒園園長於當日11時10分簽名具結。

(三)惟當日教育局並未針對家長所指稱之疑似餵藥、不當對待等內容，透過監視器影像或訪談相關教保人員等進行實質釐清或留取影像證據。且依教育局之稽查紀錄表顯示，訪查當日A幼兒園現場僅公共區域設有4支監視器，運作情形正常；另據該府接受本案詢問代表稱：我們5月15日到園時，只看到4支監

視器，都在公共區等語；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月18日入園搜索，始將監視器查扣；又依據警察局海山分局勘驗監視器之結果，A幼兒園監視器共13支，與教育局稽查訪視僅有公共區域設有4支，顯有落差，足證新北市政府於接獲通報於5月15日到園訪查後，仍未能確實掌握A幼兒園曾實際攝錄之監視器數量，亦未複製監視器影像或擷取監視器畫面，及時保全證據，難謂善盡行政調查之職責。

(四) 嗣教育局於112年5月17日將本案交由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下稱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該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然新北地檢署於5月18日進入A幼兒園搜索時已扣押監視錄影主機等證物，並複製園區內13支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雖教育局於112年6月6日、6月16日、6月20日及6月26日函請警察局海山分局提供A幼兒園監視錄影畫面；另於112年6月12日函向新北地檢署調閱監視器畫面，皆因案件尚偵辦中，新北地檢署拒絕提供，致教育局公布行政調查結果迄今已逾1年，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仍無法取得，A幼兒園家長諸多疑義亦未能隨著行政調查結果公布獲得有效釐清。

(五) 本案遭檢舉疑似不當對待之教保相關人員行為人共6名（中班、小班、幼幼班各2名），檢舉內容除疑似餵食藥物外，不同家長反映不同幼兒指稱疑遭捏臉、責打、罰站舉雙手、疑似被帶到3樓非屬幼兒園空間等，最終調查小組在缺乏影像證據下，以家長陳述、訪談疑似行為人等調查方法，作成調查報告，並於112年6月30日將調查報告提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審議，會議並決議同意調查報告之認定結果。

- (六)嗣教育局於7月13日對外公開行政調查結果，並表示因無直接相關證據，經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審議，無法認定行為人有不當對待幼生云云，並說明依照司法偵查結果不起訴處分及行政調查結果，已證該園無不當對待幼生，教育局主動撤銷其廢止設立之行政處分⁴，調查報告最終在缺乏影像證據下，佐以地檢署公布未檢出及不起訴之內容定稿。A幼兒園某教保人員旋於同年月24日以教育局未勘驗監視器畫面作成之調查報告為佐證，稱其無不當對待幼兒情事，且以政治人物、專家學者指控其有不當對待幼兒之行為，並使其遭受社會霸凌與身心煎熬，控告時任立法委員等5人涉嫌加重誹謗、洩漏個資，顯見新北市政府調查結果失其公信力，對於事實真相言人人殊，後續爭訟未息。
- (七)監視影像實為行政調查中釐清事實之重要客觀證據，案內A幼兒園前於109年10月14日通報有家長投訴該園不當對待幼生事件，當時新北市政府於次(15)日即至該園訪視，以擷取之教室內監視器畫面證實教保員有拿紙捲敲打、用手夾住幼生臉頰轉正、拿東西丟幼生之行為，且於不當管教訪視紀錄表亦顯示有監視器畫面欄位，並註明請園方保留，據以作為行政調查釐清不當管教之重要事證。另據新北市政府詢問查復資料表示，對於涉及不當對待之行政調查，過去皆會一併確認監視器畫面內容，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及幼照法等，以進行後續行政裁罰等語；再據該府接受本案詢問代表稱以往的行政調查，都是到

⁴ 參照教育局網站私幼司法案件說明112年7月13日公布之板橋某私幼案行政調查結果，網址：<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54fa46e9e522dde4>。

園園務查核後，立刻查扣相關的監視器，帶回逐案、逐天去看等語。顯見，新北市政府過去進行此類幼生遭不當對待案件之行政調查，查扣監視器並攜回查看為例行政程序，但本案卻未依此方式保全。

(八) 本案透過行政調查，除究明幼兒園及教保相關人員有無違反行政法規之責，更要查明幼童受照顧情形，以評估並據此提供後續協助幼童及家長之行政行為。而學齡前幼童不但具有高脆弱性，遭遇不當對待時，除了無力反抗，理解、描述、揭露的能力亦皆受限，其他直接證據之輔佐如影像，即成為理解幼童受照顧狀況、查明事實之重要工具，而教育局於本案行政調查期間數次函檢警單位欲取得監視器影像即足見影像證據之重要性。雖幼照法現無強制規定幼兒園須裝設監視器，但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實已揭示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之責，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更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有權向幼兒園索取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新北市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未本於權責調取重要證據，致使本案行政調查在欠缺影像證據下作成結果，讓幼兒受照顧情形迄今未明，喪失即時予以釐清及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之機會，致社會爭議不斷，確有違失。

(九) 綜上，新北市政府知悉A幼兒園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教育局於112年5月15日進入幼兒園行政稽查，並由家防中心於同日啟動司法早期介入機制通知新北地檢署，教育局稱接獲提醒已啟動偵查，爰於當日僅進行例行查核，未針對家長所指稱之疑似餵藥、不當對待等內容，透過監視器影像、訪談等進行實質釐清，或即時留取園內監視器影

像，亦稽查不實，未確切掌握該幼兒園監視器實際數量。後5月18日影像即由新北地檢署查扣，教育局迄今仍無法取得重要影像證據。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過去進行此類幼生遭不當對待案件之行政調查，查扣監視器並攜回查看為例行程序，但本案卻未依此方式保全。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再再揭示地方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調查責任，教育局卻徒有稽查作為，錯認司法介入即不得確認重要證據，未本於權責對疑似違法事件內容留取調查所需監視器影像，致使本案行政調查在欠缺重要證據下作成結論，除難以取信於眾，亦欠缺依CRC、兒少權法、幼照法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之查明與調查，迄今幼兒於該幼兒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難完整釐清致真相未明。新北市政府顯未依法善盡行政調查之責，確有違失。

二、司法偵查究辦「刑事責任」，行政調查究明「行政責任」，就本案「查看監視器」一節，兩者完全不生影響，甚至可為互補。惟新北市政府畫地自限及新北地檢署偵查本位之思考下，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發生證據影像檢視爭議，導致家長遲未能觀看監視器影像以了解兒童受照顧情形。法務部允應研議如何避免類此爭議一再發生，於兼顧偵查不公開及刑懲並行原則下，建立相關改善機制；新北市政府亦應本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及民眾合法權益之保護，針對行政調查程序疏漏而未能取得重要證據之疏失，確實檢討改進，並依行政程序法、兒少權法及幼照法針對幼兒園涉有不當對待情節，確實重新查處：

- (一)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之構成要件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至於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健全或發育罪之構成要件為「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可知前者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之結果，後者有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結果始該當構成要件；另幼照法施行細則 12 條第 5 款定義「不當管教」係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不以造成傷害身體或健康，抑或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為限。因此，司法偵查是為判認定相關行為是否有達該當刑法傷害罪、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健全或發育罪等之構成要件，與行政調查行為人有無不當管教之行為，兩者調查範疇實不盡相同，行政調查結果不以刑事判決結果為判斷，惟新北市政府以不起訴處分書之論證，認定 A 幼兒園無不當管教幼生情事，殊嫌無據。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⁵。又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

⁵ 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1103512250 號函參照。

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⁶。

(三)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245條第1項、第5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之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是就因偵查活動而取得如監視器主機及相關錄影檔案等證據資料，依上開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9條之情事，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不得將之提供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新北市政府轄下單位除警察局外，若非屬該案件之偵查輔助機關，固非屬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之適用範疇，惟若旨揭監視器主機及錄影檔案業經偵查程序而遭查扣，其他行政機關於事實上自無實行行政扣留之可能，自不待言。

(四)新北市教育局於5月15日即入A幼兒園稽查，但據該府查復稱：新北地檢署以案件業進入司法程序，且具高度機敏性，指示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在發動搜索前，暫緩行政調查作為，以避免打草驚蛇等語；復稱：檢警單位通知於檢警到園前不可對外透漏，因此當日僅針對園務管理部分進行查核，未能在第一時間查扣監視器畫面，而後監視器主機續由檢警查扣等語。另查，教育局於調查期間，分別於112年6月6日、16日、20日及26日函請警察局海山分局提供

⁶ 法務部105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02190號函參照。

A幼兒園監視錄影畫面或勘驗結果；另於6月12日函請新北地檢署調閱監視器畫面，以利行政調查，相關機關皆以案件仍偵查中為由，拒絕提供，致該府迄本案詢問時，仍未能取得相關影像證據。

(五)惟對於教育局112年5月15日至A幼兒園稽查當日，何以未查扣監視器畫面一事之原因，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地檢署各執一詞，雙方說法如下：

1、新北市政府接受本案詢問代表稱：

(1) 過往程序應是到園稽核行政狀況，並查扣影像回去檢視，但因為檢警告訴我們本案他們正在進行，不得對外透漏偵查，所以我們才只有檢視監視器、針對行政部分等園務做稽查，但是沒有扣影像。

(2) 我們兒虐案件因為進入司法程序，檢察官考量有滅證或串供之虞，所以希望教育局不要打草驚蛇等語。

(3) 我們5月15日早上10時多入園稽查未透漏相關訊息，至11時本來已經要扣監視器影像，同時，我們接獲警方表示不要打草驚蛇，我們就通知同仁回來等語。

(4) 直至7月12日不起訴處分，海山分局才函給教育局勘驗結果。但是我們依照檢察官指揮辦案，其實不敢違逆，我們也有去協調，但檢方表示偵查不公開，警方當然配合辦理。

(5) 因為司法這邊先介入，所以我們在行政上通常會先尊重司法處理。

2、法務部、新北地檢署接受本案詢問之代表稱：

(1) 檢察官若說不得扣，顯然檢察官已經接到通報，但在此時間點前行政機關早一步進去，行政機關自當可以扣了就可以走了，檢察機關要

行政機關再提供副本。

- (2) 檢察官通常不太可能向教育局下指令說不可以扣留（問：透過警方去說？），我想是不太可能這樣子去直接指示。
- (3) 我們在司法辦案時其實都會只會想到司法偵查的範圍，不會去想到行政調查的部分，在相關法令都刑法優先，其實真的都會只想到司法偵查，在行政調查部分不會注意，近年我們透過平台的建立，去做司法與行政的聯繫溝通，過程中有無可以協助行政機關的地方，或許可以司法與行政協調上在後續訓練有更多討論。
- (4) 跳出此案，我們的確理解行政機關要進行調查及行政處分，但針對犯罪嫌疑人來說，若有相關行政調查作為，確實可能讓犯罪嫌疑人有所警覺。對司法檢方來說，搜索票的強制力應該是更強，在保全證據的立場，其實真的會希望行政機關不要有相關動作去驚擾犯罪嫌疑人。

3、新北地檢署於本案詢問後之補充查復說明，略以：

- (1) 新北地檢署國股檢察官係在新北市教育局112年5月15日進入A幼兒園稽查後，始獲悉此事，事前並不知悉，亦未為相關指示。
 - (2) 檢察官對於教育局並無指揮權，教育局無須配合，上開指示毫無實益，並無要求教育局人員於稽查不得扣留該幼兒園監視器主機及相關錄影紀錄。
- (六) 新北市政府針對A幼兒園疑似餵食藥物案，應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事實認定，且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而教育局非案件之偵查輔助機關，固非屬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之

適用範疇，另檢察官對於教育局並無指揮權，教育局亦無須配合。然本案教育局於112年5月15日即派員到A幼兒園稽查，新北地檢署於同月18日始至園進行搜索，教育局於稽查時，即可依行政調查之作業程序進行監視器之查扣，倘日後檢察機關基於偵查需要而有保全監視器之必要時，教育局亦可先行複製相關畫面檔案留供參考，再將原物提供新北地檢署，則各機關依權責分別職司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既能查明事實真相，亦符合刑懲並行原則。惟近來多有發生行政機關以案件於檢察機關偵辦中而未能取得證據為由，未能依其職權確實調查；而檢察機關亦有過度擴張偵查不公開之權限，縱行政機關之調查有利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檢察機關仍以刑事優先原則為由，致行政機關遲無法取得相關證據，而影響行政調查之結果。

(七)綜上，司法偵查究辦「刑事責任」，行政調查究明「行政責任」，就本案「查看監視器」一節，兩者完全不生影響，甚至可為互補。惟新北市政府畫地自限及新北地檢署偵查本位之思考下，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發生證據影像檢視爭議，導致家長遲未能觀看監視器影像以了解兒童受照顧情形。法務部允應研議如何避免類此爭議一再發生，於兼顧偵查不公開及刑懲並行原則下，建立相關改善機制；新北市政府亦應本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及民眾合法權益之保護，針對行政調查程序疏漏而未能取得重要證據之疏失，確實檢討改進，並依行政程序法、兒少權法及幼照法針對幼兒園涉有不當對待情節，確實重新查處。

三、幼生疑遭幼兒園教保人員餵食不明藥物，亟需公權力

介入釐清，然新北市政府第一時間卻推諉由園方出面處理，且最初提供之檢驗管道，無法提供檢驗。尤其本案自112年5月15日發展近半個月餘，未見該府積極瞭解家長意願、提供不同採檢方式、採檢地區、醫院供家長評估，僅一再交由幼兒園聯繫家長，待相關案情於媒體擴散與報導，引發家長恐慌，教育局方於112年6月1日協調衛生局啟動採檢專案並於6月5日入園執行，部分家長甚至未獲知採檢資訊；另幼兒於學期中離園後，首要之務係協助安置就學，惟據家長反映教育局僅提供媒合名單，相關配套措施闕如，兒童安置就學之處理未盡周全，亦有疏失。由於教育局便宜行事，導致處理流程資訊紊亂及延宕處理時機，更引發家長恐慌效應，折損家長對新北市政府處理之信心，確有不當。另教育部於6月8日始函請新北市教育局妥處，對於察覺家長對幼兒園不當對待議題之憂慮欠缺敏感度，歷次函文僅空言妥處，未能適時明確指正應予檢討之處。本案實凸顯幼照法修正後，教育機關處理是類教保機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經驗不足，於證據保存及行政調查過程皆欠缺兒少權益保護思維。教育部允應藉此案審慎檢視現有相關規範與指引尚不足處，儘速精進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兒少保護意識：

- (一)按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7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121093031號函說明二，A幼兒園教保員於同年3月11日及4月上旬曾經由家長反映，知悉代理教保員及教保員有疑似對幼生不當管教之情事，但未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園長亦不知情。迄本事件發生後，園長始於5月18日通報4月曾接獲家長反映幼生疑似遭不當對待。該幼兒園教保員接獲疑似發生違法事件之反映，應即通報教育局，並於24小時內進

行校安通報，惟A幼兒園顯未落實通報，且新北市政府現行查核機制亦未能主動發現A幼兒園未依法通報情事，顯有督導不力之咎。

(二)新北市政府已清查1999市政專線及市長信箱，並由該府研考會同仁分工逐一側聽112年4月間1999市政專線進線電話錄音檔，未發現有任何民眾反映A幼兒園餵食不明藥物事件；另由研考會及教育局針對「我的新北市APP」、「新北智慧社區APP」、「智慧里長通報」、書面陳情及其他上級機關（如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及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轉文而於市府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列管之案件，逐案清查，同年4月間，均未接獲有關A幼兒園疑有餵食不明藥物之陳情案件。爰按目前蒐獲之事證，新北市政府於5月14日接獲家長報案稱其等子女有遭A幼兒園餵食不明藥物等情況，但無證據可佐證該府於當日之前，曾接獲檢舉或陳訴類同之案情，先予敘明。

(三)查新北市政府係由警察局海山分局於112年5月14日接獲3名家長報案，並通報家防中心，教育局則於同5月15日接獲A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幼兒及餵食藥物訊息，並於當日入園進行行政稽查，而後新北地檢署於5月18日進入A幼兒園搜索：

1、據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最初是由警察局海山分局於112年5月14日晚上7時許接獲3名A幼兒園家長報案，其中1位並提供於甲檢驗所執行之尿液檢驗結果〔Barbiturates 64 (-)〕。警察局海山分局遂於5月14日晚上9時許，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3名幼童遭老師體罰及餵食不明藥品。警察局婦幼隊並於晚間10時許，將案情通報新北地檢署婦幼組主任檢察官，並於深夜通報家防中心。

- 2、家防中心於112年5月15日上午11時許以傳真方式傳送評估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暨啟動調查偵辦知會單通報新北地檢署，警察局海山分局則於同日中午12時許以傳真方式傳送偵查報告及筆錄至該地檢署。
 - 3、幼兒園之主管機關教育局則於112年5月15日接獲訊息，在未先通知幼兒園的情況下，於當日入園進行行政稽查，據該局當日校安通報內容，教育局所接獲案情訊息為家長反映於111年2月開始讀A幼兒園，112年過年期間有脾氣暴躁、拔頭髮及捏自己等情況，家長於112年4月25日與其他家長連繫得知其他幼生亦有相似行為，於是4月26日至甲檢驗所檢驗，檢驗結果有巴比妥酸鹽類（Barbiturates），為管制藥品與毒品。惟教育局5月15日當日進行例行行政稽查，未對有無餵食藥品或毒品情形進行進一步確認。
 - 4、新北地檢署於112年5月15日接獲家防中心兒虐啟動偵辦知會單及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資料並分案偵辦，經訊問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再向法院聲請搜索，並於5月18日上午執行搜索。
- (四) 本案因涉及無抵抗能力的幼兒疑遭餵食藥物，隨即引發社會大眾關注與討論，A幼兒園家長陸續反映希望瞭解幼兒身體狀況，但新北市政府卻先由教育局提供1家檢驗所資料，該所卻無法提供檢驗，並遲於6月1日才協調衛生局啟動採檢專案，於6月5日執行入園採檢：
- 1、教育局於112年5月22日先透過A幼兒園提供新北市板橋區醫事檢驗所尿液採檢訊息，讓家長自行聯繫，惟家長聯繫確認該檢驗所無法提供檢驗。
 - 2、教育局另聯繫提供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管道，再

由幼兒園以社群軟體Line群組提供家長臺北榮民總醫院聯繫窗口資訊，並由幼兒園說明檢驗費用由該園全額負擔，後續檢驗費用由家長直接向A幼兒園申請，教育局僅掌握後續有3名幼兒透過教育局向A幼兒園申請檢驗費用。

- 3、衛生局112年6月1日啟動協調醫院「到園檢驗」(血液)專案。並由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於同年6月5日到園檢驗，安排小兒專科醫師及醫檢師到園採檢血液，檢驗有無苯基巴比妥(Phenobarbital)。教育局稱有調查55位家長意願，其中共16位同意幼兒採檢，大班4位、中班6位及小班6位。
- 4、新北市政府雖一再稱因每位家長想法不同，採檢地區、採檢醫院及採檢方式皆尊重家長意願，非該府可強制執行，惟於本案自112年5月15日發展近半個月餘，實未見該府積極瞭解家長意願、提供不同採檢方式、採檢地區、醫院供家長評估，僅一再交由幼兒園聯繫家長，顯藉詞拖延。

(五)新北市政府雖稱有調查家長意願，惟經本院訪談多位家長，實際在案發後，新北市政府仍一再透過幼兒園轉知相關檢驗資訊，當時部分家長已因為不信任園所而離園，部分家長甚至未獲知「到園檢驗」專案資訊，對於檢驗之方式、如何執行也不清楚，教育局此舉顯便宜行事，導致資訊紊亂，更引發家長恐慌效應，折損家長對新北市政府處理之信心：

- 1、未參與專案採檢甲家長指出：「我的孩子在5月19日離校，教育局沒有通知我可以到園檢驗，通知不夠完整。」「關於檢驗，學校有提供檢驗資訊，但我們已經不信任學校了，怎麼可能去校方的檢驗，事後才知道校方是轉達教育局安排，但教育局怎麼會讓嫌疑人去處理相對人的檢驗呢？」。

- 2、未參與專案採檢乙家長指出：「檢驗部分我5月、6月教育局和學校都沒有通知我要檢驗，當天6月5日入園檢驗，是社會局社工跟我講才知道，園長5月22日說有造冊給教育局說要辦檢驗，我有請園方要通知我，但也沒有通知。」
- 3、未參與專案採檢丙家長指出：「我的小孩是5月31日離園，在離校前園所有跟我說要造冊要驗尿，我後來才知道是教育局請園所協助的，對檢驗執行也沒有說的很清楚，只問意願。」

(六)新北市政府雖稱教育局於112年5月15日同步與個案家長聯繫，了解個別需求，協助進行安置，但實際家長反映該局未積極處理：

- 1、甲家長：「我參與6月18日的遊行，當時還有其他小孩到6月18日還找不到學校就讀，教育局稱有對小孩進行轉學安置也未好好處理，大部分家長都是靠自己找學校，教育局協助時間點非常慢，我問10位就有3位家長都還找不到學校就讀，家長只好請自己的假。」
- 2、丙家長：「我們小孩是到園所關閉才離園，大班1個多月就要畢業的孩子，其實是非常難找幼兒園的，他們只媒合分校，地緣上我們不方便，我跟教育局承辦人說給我名單我自己打電話，他卻回我我們給你的你不一定想要，說他們有媒合是我們自己不要，我跟他說我沒有感受到新北市教育局對外說的積極處理。後來6月9日下午1對1服務專員跟我們說有跟江翠國小借場地緊急安置，教師是從幼兒園總部派來，問我們要不要去參觀，但後來才知道只有大班有這樣處理，其他班級沒有，同一個園所的幼童和家長卻被不同對待，家長透過比對後才知道很多不知道的資訊。」

- 3、丁家長：「我5月底離園後一直沒找到學校，教育局有專員跟我聯繫，主要是接送的問題，我有跟教育局專員表達希望是捷運沿線，教育局只有幫我打電話，不像是他們對外說的很完善，都是讓我們自己跟園所接洽。並且收費標準都是以園方為準，教育局無直接主導收費標準。」
- 4、甲家長：「遇到問題都是我們打去問，他後來有提供我們1對1的專員窗口，提供LINE讓我們有問題可以詢問，但不算是主動協助通知，是有問題可以找他，比較像智慧客服，他們都要再去問教育局。」

(七)又教育部為幼照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雖教保服務機構之行政調查屬地方政府權責，該部尚無實質行政調查權，然依幼照法第5條規定⁷，教育部實應負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對地方教保服務行政監督指導之責，該部為瞭解新北市教育局之調查處理情形，業於112年6月8日(2次)、6月12日、6月27日、7月12日及7月25日6度函請教育局回復辦理情形，並經新北市教育局分別於同年6月21日、6月26日、7月6日及7月19日函復處理情形在案，教育部查復本院資料並稱：新北市就本案之行政調查程序尚符合教保條例及調查處理辦法規定云云。

(八)惟查本案於112年5月中旬即引起家長恐慌及民眾質疑，然新北市政府處理程序紊亂，公布檢驗結果之作法明顯欠缺專業性，非但未能釐清家長疑慮，更毀傷家長對政府危機處理之信心，教育部實當督導

⁷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新北市政府依幼照法、教保條例及調查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協助釐清及處理。教育部國教署卻於6月8日始函請新北市教育局妥處，對於察覺家長對幼兒園不當對待議題之憂慮欠缺敏感度，未能適時協助釐清；且查該署歷次函文內容，空言要求妥處，卻未能對新北市政府之查處情形落實監督，明確指正應予檢討之處，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亦有可議之處。另檢視本案，實凸顯幼照法修正後，教育機關處理是類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經驗不足，於證據保存及行政調查過程皆欠缺兒少權益保護思維，教育部允由此案審慎檢視現有相關規範與指引尚不足處，儘速精進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兒少保護意識，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 (九)綜上，幼生疑遭幼兒園教保人員餵食不明藥物，亟需公權力介入釐清，然新北市政府第一時間卻推諉由園方出面處理，且最初提供之檢驗管道，無法提供檢驗。尤其本案自112年5月15日發展近半個月餘，未見該府積極瞭解家長意願、提供不同採檢方式、採檢地區、醫院供家長評估，僅一再交由幼兒園聯繫家長，待相關案情於媒體擴散與報導，引發家長恐慌，教育局方於112年6月1日協調衛生局啟動採檢專案並於6月5日入園執行，部分家長甚至未獲知採檢資訊；另幼兒於學期中離園後，首要之務係協助安置就學，惟據家長反映教育局僅提供媒合名單，相關配套措施闕如，兒童安置就學之處理未盡周全，亦有疏失。由於教育局便宜行事，導致處理流程資訊紊亂及延宕處理時機，更引發家長恐慌效應，折損家長對新北市政府處理之信心，確有不當。另教育部於6月8日始函請新北市教育局妥處，對於

察覺家長對幼兒園不當對待議題之憂慮欠缺敏感度，歷次函文僅空言妥處，未能適時明確指正應予檢討之處。本案實凸顯幼照法修正後，教育機關處理是類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經驗不足，於證據保存及行政調查過程皆欠缺兒少權益保護思維。教育部允應藉此案審慎檢視現有相關規範與指引尚不足處，儘速精進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兒少保護意識。

四、新北市政府專案採檢16位幼生血液中之苯基巴比妥並召開專家會議，針對檢驗結果專家明確作出「檢出無法判定是否餵藥，僅能作為醫療照護參考」、「4位微量檢出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等結論，但檢驗報告還未向家長說明，新北市政府即於112年6月8日對外召開記者會，稱「28位學童」有「8位幼兒微量檢出」已違反幼照法，廢止A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15萬元。然作為本案之主管行政機關，將其他未經專家會議討論、非專案採檢之12位學童檢驗結果併同專案採檢16位幼童一同公布，且稱皆經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顯失精確。新北市政府記者會之說明與裁罰事實並不相符，對檢驗判定之說明與專家會議結論顯有落差，未能發揮即時澄清之效，後續更以寄交方式提供家長檢驗報告單，報告除數據外更未載明專業諮詢管道以及相關專家會議結論，致家長更加恐慌引發事態擴大。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檢驗過程流於粗糙草率，洵有違失：

(一)新北市政府完成入園專案檢驗後，由衛生局於112年6月6日召開專家會議進行16份檢驗報告之結果判讀，結論指出「免疫檢驗法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造成類似檢驗出藥物的結果」、「無法進一步確認檢

驗，僅能以目前可用檢驗做為後續醫療照護追蹤參考」，顯見與會專家對驗出的數據持較保留之態度：

- 1、入園專案血液檢驗委託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操作，該醫學部通過美國病理學會（CAP）國際認證，檢驗程序係依據標準作業規範SOP S209操作，檢驗原理為免疫分析法，經檢驗16位幼生血液中之苯基巴比妥（Phenobarbital），其中12位檢驗值 $<1.0\mu\text{g/mL}$ ，4位檢驗值 $\geq 1\mu\text{g/mL}$ （1.0~1.5間）。
- 2、衛生局隨後於112年6月6日召開「血中苯基巴比妥藥物檢測專家會議」，其結論如下表：

表1、衛生局召開血中苯基巴比妥藥物檢測專家會議內容

項目	內容
討論一	6月5日到園專案檢驗報告結果應如何判讀
結論	1.報告係了解受檢者健康狀況之參考，是否有餵藥之行為應由司法偵查結果釐清。 2.6月5日專案檢驗16人中，4人檢出 $\geq 1\mu\text{g/mL}$ ，建議檢驗報告結果判讀： $<1\mu\text{g/mL}$ 為無法檢測到藥物；1-1.5 $\mu\text{g/mL}$ 為邊緣值（borderline）。已知免疫檢驗法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造成類似檢測出藥物的結果，但臺灣目前無實驗室能執行進一步確認檢驗，故僅能以目前可用的檢驗做為後續醫療照護追蹤參考。
討論二	若幼生血液驗出苯基巴比妥成分對健康可能有何影響及家長後續應注意事項
結論	1. $<1\mu\text{g/mL}$ 的幼生，除非家長觀察到幼兒的情緒、睡眠有異常表現時，再建議前往醫院由醫師診察。 2. $\geq 1\mu\text{g/mL}$ 的幼生，建議可於1個月後至門診就醫追蹤。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之會議紀錄。

(二)惟查，檢驗報告還未向家長說明，新北市政府即於112年6月8日對外召開記者會，稱「28位學童」有「8位幼兒微量檢出」已違反幼照法，廢止A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下同）15萬元，該府作為本案之主管行政機關，將其他未經專家會議討論、非專案採檢之12位學童檢驗結果併同專案採檢16位幼童一同公布，顯失精確，且對檢驗判定之說明與專家會議結論顯有落差，對裁罰說明更是不清不楚，未能發揮即時澄清之效：

1、據教育局112年6月8日召開之記者會，及發布之「有關私立幼兒園司法案件-確保幼兒權益與健康，廢止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裁罰最高罰鍰15萬元一案說明」⁸，其於檢驗結果內容敘及：

- (1) 衛生局召開藥物檢測專家會議，邀集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全部受檢28位學童中，有8位學童微量反應，建議可至小兒神經科門診追蹤由市立土城醫院為單一窗口，建立綠色通道協助。
- (2) 專家建議，國內醫療院所苯基巴比妥檢驗方法均是以血液定量檢驗，並無毛髮檢測，毛髮檢測由檢調單位視調查需求進行。
- (3) 幼兒在園竟然檢出藥物反應，已違反幼照法，教育局裁定6月12日起廢止私立幼兒園的設立許可，並裁處最高罰鍰15萬元。

2、惟專家會議實際上僅針對16位學童報告進行討論，餘12位自行採檢學童檢驗實際未經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新北市政府併同公

⁸ 引自教育局網頁之私幼司法案件說明，網址：

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ed501b6918f7f11e&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_rno=9ddd381e467cb50e5b9aa1f02be8b599。

布，顯有不周。

- 3、另新北市政府新聞稿指出，苯基巴比妥（Phenobarbital）檢驗方法均是以血液定量檢驗說明檢驗方式，此說法實未說明清楚本次採檢僅針對苯基巴比妥原型藥於血液中之濃度測定，該府雖已諮詢專家，卻又未將相關檢驗方式擇定原因、檢驗的極限與限制等對外說明清楚，澄清並非最終確認結果。
 - 4、該府記者會並強調「幼兒在園竟然檢出藥物反應，已違反幼照法，爰裁定6月12日起廢止私立幼兒園的設立許可，並裁處最高罰鍰15萬元。」惟實際裁罰內容卻有3萬元是涉及他案不當對待事件之未通報、6萬元是涉及A幼兒園將於112年7月31日停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僅有6萬元是以本案教保服務人員涉及對幼兒不當對待進行裁罰，記者會說明顯與裁罰事實不符。
 - 5、當時相關行政調查皆尚未完成，新北市政府卻貿然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裁罰，指稱教保服務人員涉及對幼兒不當對待，顯有程序瑕疵，隨後當然立即引發輿論及全國家長擔憂，並造成家長與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互信崩解、對立。
 - 6、新北市政府若是為於案件釐清期間，確保幼兒權益與健康慎重處理，免於幼童於A幼兒園持續就讀，則自112年5月15日起，即應更積極提供幼生就學安置選擇，或依法對相關人員處以暫時停職等作法，以臻周全，而非提供簡化之裁罰訊息，恐有誤導大眾主管機關對於藥物檢驗之確信、調查已有最終結果之嫌。
- (三)新北市政府除記者會傳達訊息欠精確周詳，教育局針對16名專案採檢幼兒檢驗結果之提供，更欠缺嚴

謹，專業盡失：

- 1、新北市說明該府教育局於採檢報告送達後，分別於112年6月8、9日逐一寄（送）至幼兒監護人。本案家長為幼兒健康及是否遭餵食藥物狀況充滿疑惑及擔憂，檢驗報告提供與解釋實須審慎為之，惟教育局卻以寄交方式提供，檢驗報告之內容僅有簡單數據，未有對檢驗數據之說明，亦未有專家會議之結論及建議，更僅留下檢驗醫院總機電話，實難想像家長收到檢驗報告如何自行判讀？如何進一步進行諮詢？新北市政府於本案既已啟動衛生局等跨機關協助，對於檢驗提供應有更專業周詳之措施，卻連確保家長在收到檢驗報告時同時獲得專業解釋之基本協助都付之闕如，也並未提供該府為檢驗判讀所辦理之專家諮詢會議內容供家長參考。
 - 2、衛福部112年6月8日為回應家長請求，責成衛福部臺北醫院啟動專案單一窗口，提供抽血、驗尿、醫療及心理諮詢等服務。該專案執行至112年6月8日至112同年6月30日，期間有多位學童就診並希望進行檢驗，該醫院為落實保護病人隱私，除協助其進行檢驗，其檢驗結果之提供方式，更均經由掛號程序，由看診醫師親自對家長解釋說明，提供諮詢並確認家長理解檢驗結果，且不任意對外公布。
- (四)另新北地檢署於112年5月23日起經家長及幼童同意，陸續採集幼童毛髮，採集毛髮長度約可回溯3至6個月內之藥物施用狀況，並於同年5月26日、6月6日及6月19日分三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除2名幼童家長拒絕採集檢體外，共檢驗36份毛髮檢體，經調查局以最速件辦理，新北地檢署於同年6月29

日上午收受全部檢驗報告，檢驗結果如下：

- 1、毛髮檢體係以「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進行二階段確認檢驗，具有高度準確性，不會有一般醫事檢驗使用「免疫法」進行毒品篩驗時，可能與其他藥物發生「交互反應（cross-react）」，進而產生「偽陽性」或「弱陽反應」等問題發生。因毒品毛髮鑑定程序繁複，且毛髮中殘留毒品濃度極低，需以高階精密儀器方可鑑定確認，目前國內僅有少數機關建立毛髮鑑定相關技術。
- 2、36名幼童毛髮均未檢出「巴比妥類藥物」、「苯二氮平類藥物」（未檢出即表示該毛髮檢體中無法檢測出苯巴比妥等47種巴比妥類及苯二氮平類藥物）。

(五)本案諮詢專家提供之相關意見指出：

- 1、新北市6月8日公布的幼童血檢結果，是以「血液檢體」進行酵素免疫分析法，並根據此初步的檢驗報告認為有8人驗出苯巴比妥微量反應。從這裡就可能有2個問題：「第一，以血液檢體來檢測苯巴比妥有無藥物殘留，並非藥物濫用篩檢的常規做法。血液檢驗是用於臨床上監控已確定使用苯基巴比妥藥物的病人身上的血中藥物濃度（TDM），據以調整其用藥之有效治療濃度；第二，當所用的檢驗方法不夠精準，就需仰賴後續的專業判讀。但當時公布血液檢驗結果時，其報告呈現方式也不夠完整，缺少相關重要的解釋性備註說明，且在判讀上也同樣誤將藥物濫用初步篩檢結果當成確認檢驗結果，而對外公布。」
- 2、一般濫用藥物（毒物）初步檢驗以「尿液篩檢」為主，分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依藥物代謝狀

況之不同，一般約可測得採檢約前3天內的藥物使用狀況；因血中藥物代謝較快，能檢測到的時間區間比較窄，因此在藥檢上通常不會驗血，而是驗尿。目前藥物濫用確認檢驗的黃金標準就是質譜儀分析，質譜儀分析就像指紋分析一樣，可確認目標物質，同時定量其濃度小於該質譜儀可量測範圍的LoD或LoQ，則報告「未檢出」或「Not Detected, ND」。因此，血檢不太適合用於藥物濫用檢驗，若要用於藥物濫用檢測，也應謹慎解讀初步篩檢的報告，不宜將數值直接視為「微量檢出」而判定有用藥，因為並無血檢檢驗閾值，理論上應未檢出。同樣，受限於血檢酵素免疫檢驗方法分析特異性不足（偽陽性），若對初篩結果有疑義，應送質譜分析驗證方可下定論。

- 3、這種特殊的報告都需要特別提醒以避免誤判，假設使用意圖是要確定兒童是不是有被餵藥的時候，更應該要附註解釋性備註。
- 4、檢驗的判讀複雜，跟一般民眾溝通事實上是困難的，所以ISO條文都告訴你直接提供民眾，而是要經過專家、提供民眾諮詢機會。
- 5、我們要做小朋友最堅強的後盾，家長所講的戒斷症候群，其實不具有特異性，那就要靠分析、檢驗方法，若驗出來就要詳細的調查。小朋友是脆弱證人，有證詞被汙染的可能，說的話是否可信一直是司法上很大的挑戰，但體系要成為小朋友最堅強的後盾，透過正確的檢驗及檢驗方法、保留檢體，透過現場調查偵查確認監視器等，並了解小朋友脾氣暴躁、自殘可能的相關原因，符合戒斷症候群嗎？有無其他原因？未來正確的做法應該是，疑似藥物檢出，保留檢體、通報113之

後，經過各方面審慎的檢驗、專家調查，並以小朋友的最佳利益提供協助。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專案採檢16位幼生血液中之苯基巴比妥並召開專家會議，針對檢驗結果專家明確作出「檢出無法判定是否餵藥，僅能作為醫療照護參考」、「4位微量檢出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等結論，但檢驗報告還未向家長說明，新北市政府即於112年6月8日對外召開記者會，稱「28位學童」有「8位幼兒微量檢出」已違反幼照法，廢止A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15萬元。然作為本案之主管行政機關，將其他未經專家會議討論、非專案採檢之12位學童檢驗結果併同專案採檢16位幼童一同公布，且稱皆經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顯失精確。新北市政府記者會之說明與裁罰事實並不相符，對檢驗判定之說明與專家會議結論顯有落差，未能發揮即時澄清之效，後續更以寄交方式提供家長檢驗報告單，報告除數據外更未載明專業諮詢管道以及相關專家會議結論，致家長更加恐慌引發事態擴大。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檢驗過程流於粗糙草率，洵有違失。

五、**CRC**揭示國家為免於兒童受到任何形式暴力應提供「適當保護措施」，其中包含適當時機之司法介入，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並提醒司法介入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我國司法早期介入機制透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兒少權法修正，於法治面已有初步基礎，提供地方政府及各地檢察機關據以實施，並強調社政、檢警及醫療三方合作。惟本案所涉重大藥物爭議之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發生證據影像檢視爭議，未見教育局與新北地檢署、家防中心、兒少保

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依司法早期介入流程具體合作，也未能實踐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對「司法介入」於兒少最佳利益保障之提醒，如「應及時向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資訊」、「司法參與應以各部門協調的綜合方式進行」等。新北市政府、新北地檢署實允宜以本案為鑑，檢討司法早期介入執行時機及家長與兒少知情權；另本案凸顯教育機關處理是類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與檢警、社政、醫療等既有司法早期介入機制處理體系協作亦存窒礙，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允應藉本案檢討相關政策落實情形與制度闕漏，確實督導並精進改善，以維兒少權益：

(一)CRC揭示，國家為免於兒童受到任何形式暴力應提供「適當保護措施」，措施亦包括適當時機下之司法介入：

- 1、CRC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2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與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2、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⁹進一步說明司法介入，必須尊重正當程序。具體而言，決策的首要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並建議實現以下保障：

⁹ 詳見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54段。

- (1) 司法系統或其他主責機關（員警、移民、教育或醫療保健服務機關）應及時向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資訊。
 - (2) 在整個司法進程中，應以適合兒童、為兒童著想的方式對待遭受暴力的兒童，應考慮其個人情況、需求、年齡、性別、是否殘疾及成熟程度，並充分尊重其生理、精神和道德健全。
 - (3) 可能的情況下，司法介入應為預防性質，應大力鼓勵正面行為，禁止負面行為。司法參與應以各部門協調的綜合方式進行，支援並協助其他專業人員與兒童、照料者、家庭和社區互動，並協助他們利用各種可用的兒童照料和保護服務。
 - (4) 在所有涉及暴力受害者兒童的程序中，都必須遵守從速原則，同時尊重法治。
- (二) 而因應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¹⁰針對「重大兒虐案件」研議建構以檢察體系為主導之網絡，強化現行兒童保護機制，其對策為建立引導社政、警政、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法務部並多次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會議，最終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如次頁圖），並於108年5月1日全國實施¹¹，明訂「疑似重大兒虐非死亡案件早期介入偵辦流程」，並說明檢察官於介入偵辦後「必要時應徵詢網絡成員專業意見。」衛福部同時於108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

¹⁰ 決議全文為「二、比照現有『家暴安全防護網』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就『重大兒虐案件』研議建構以檢察體系為主導之網絡，強化現行兒童保護機制。」

¹¹ 整理自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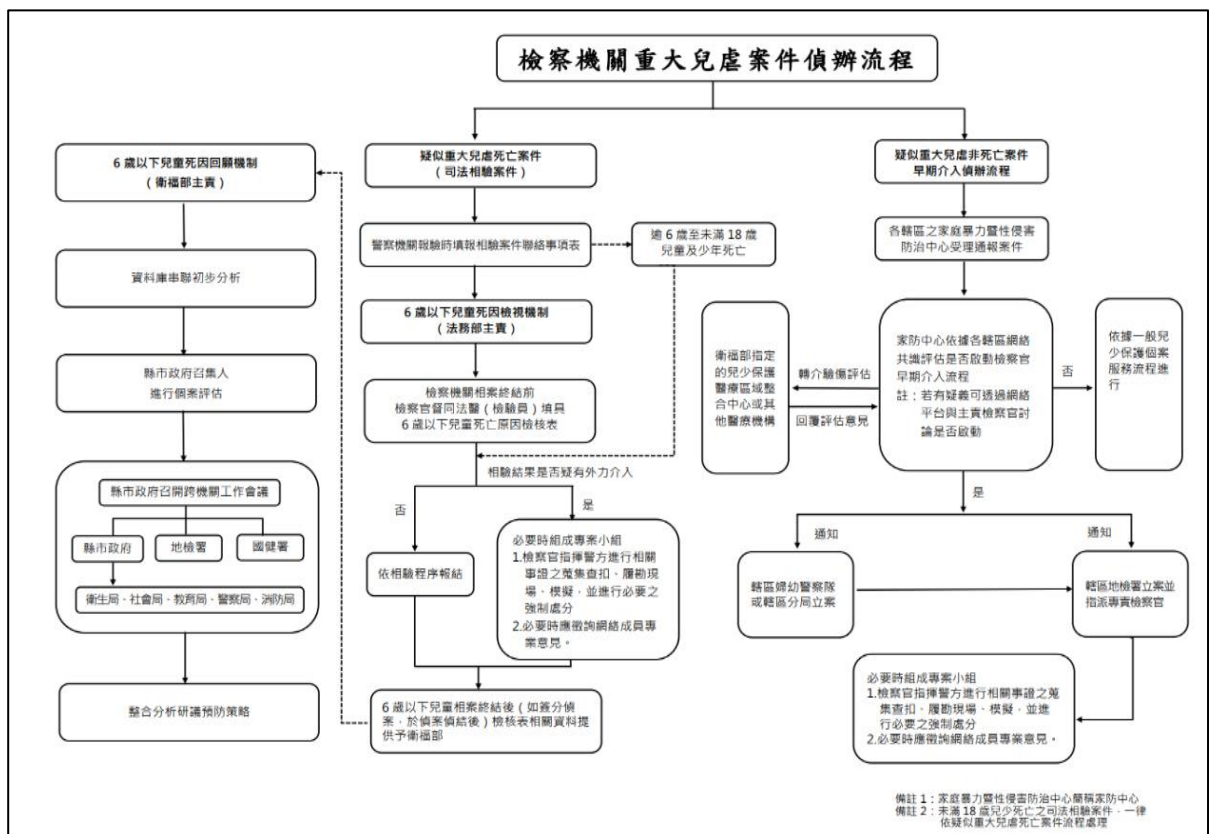


圖1 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三) 新北市重大兒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機制係依循衛福部及法務部之相關規定，該府家防中心稱於112年5月14日深夜接獲警方電話諮詢，於次(15)日上午查詢相關通報表單，並以電話諮詢鄰近兒少保護醫療中心單位意見後，同時與警察局婦幼隊、主任檢察官討論後，本案雖非受虐致重傷，惟評估情節特殊，如屬實將對兒少之發展相當不利，即啟動早期介入機制，針對兒少遭餵食毒品等涉犯刑法第10條之重大傷害及特殊情節案件，規劃檢警早期介入啟動偵辦之作為(流程如次頁圖)。本案件並因發生於教保服務機構，依據幼照法其調查認定應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後續即由教育局續行行政調查。

新北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司法早期介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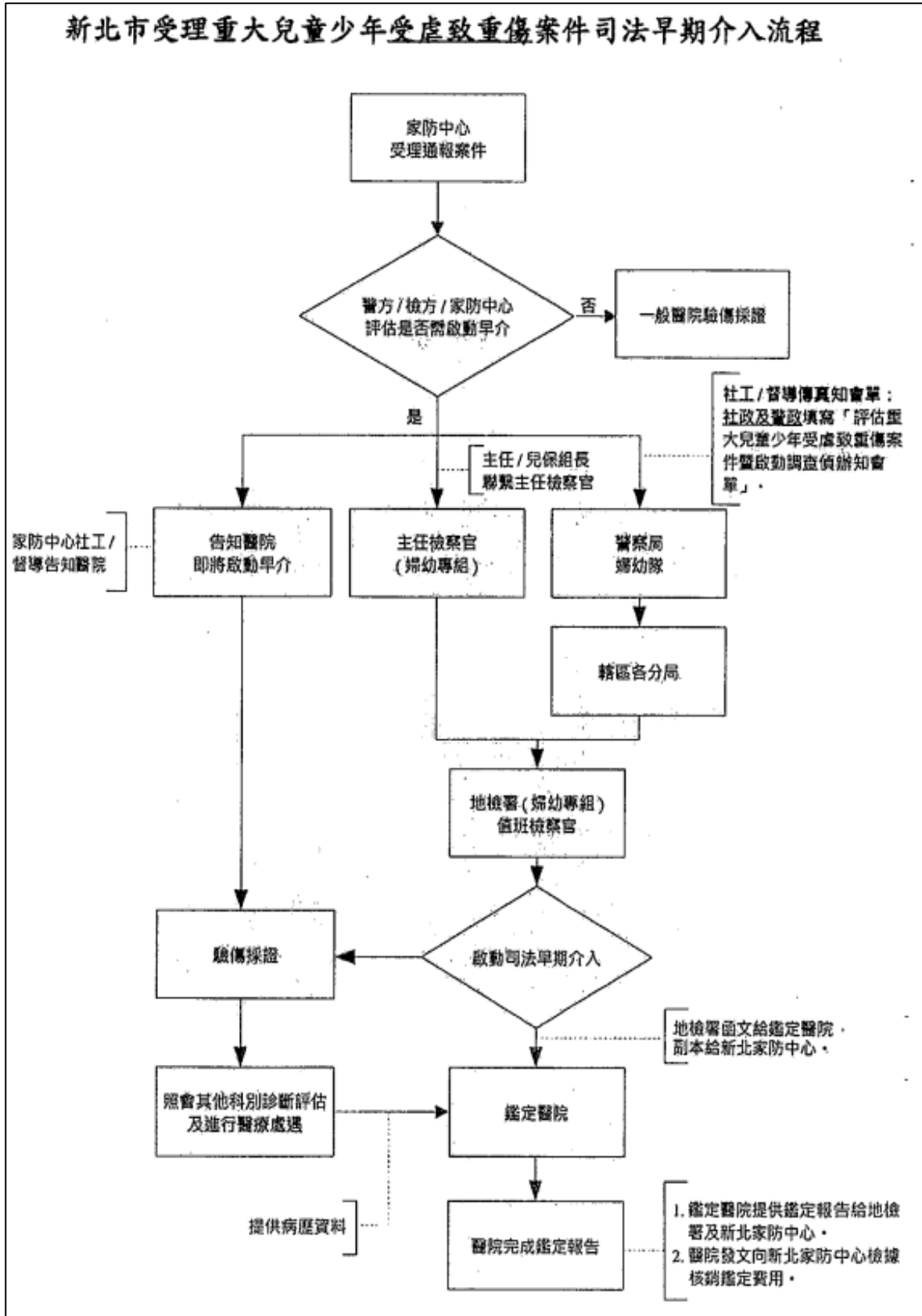


圖2 新北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司法早期介入流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 (四) 惟查，新北市政府在啟動司法早期介入後，既有之合作機制卻付之闕如，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致生證據影像檢視爭議，實未能實踐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對「司法介入」於兒少最佳利益保障之提醒，如「應及時向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資訊。」「司法參與應以各部門協調的綜合方式進行，支援並協助其他專業人員與兒童、照料者、家庭和社區互動，並協助他們利用各種可用的兒童照料和保護服務。」並在尊重法治下「遵守從速原則」。家長除遲未能觀看監視器影像了解兒童受照顧情形、亦欠缺透明細緻之說明及友善支持的策略協助家長陪伴幼童面對相關檢驗、行政調查、刑事偵查之進程。
- (五) 本案所涉重大藥物爭議，未見教育局與新北地檢署、家防中心、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依司法早期介入流程具體合作。檢驗醫療單位有承接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但相關會議皆由衛生局與醫院檢驗單位處理，缺乏兒少保護概念及意識，致使後續檢驗釐清、報告說明皆引發爭議，兒少保護醫療中心專業未被確實運用發揮，顯未展現司法早期介入之跨機關合作交流的樣貌與公益性。本院諮詢專家即分享其他兒保醫療中心具處理類案經驗，並指出：「如果這個案子第一時間進入到兒保醫療中心評估的話，不敢說一定不會發展到此局面，但是很有可能改變。……涉及兒少保護案件，進案區分是屬於教育局或屬於家防中心，牽涉各個處理的第一線經驗問題，若沒有一個標準流程、引導到正確的處理、找到專家可以諮詢，其實對後續處理的影響是很大的。」
- (六) 綜上，CRC揭示國家為免於兒童受到任何形式暴力應提供「適當保護措施」，其中包含適當時機之司法

介入，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並提醒司法介入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我國司法早期介入機制透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兒少權法修正，於法治面已有初步基礎，提供地方政府及各地檢察機關據以實施，並強調社政、檢警及醫療三方合作。惟本案所涉重大藥物爭議之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發生證據影像檢視爭議，未見教育局與新北地檢署、家防中心、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依司法早期介入流程具體合作，也未能實踐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對「司法介入」於兒少最佳利益保障之提醒，如「應及時向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資訊」、「司法參與應以各部門協調的綜合方式進行」等。新北市政府、新北地檢署實允宜以本案為鑑，檢討司法早期介入執行時機及家長與兒少知情權；另本案凸顯教育機關處理是類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與檢警、社政、醫療等既有司法早期介入機制處理體系協作亦存窒礙，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允應藉本案檢討相關政策落實情形與制度闕漏，確實督導並精進改善，以維兒少權益。

六、新北市政府於本案調查程序中，對於家長反映諸多幼童疑遭受不當對待情形及情緒反應，並未妥適及公平衡量幼童或家長證詞與意見。包括調查小組並未訪談幼生，亦未積極協助家長釐清幼兒異常反應之緣由。最終對行為人疑似不當對待之指述，大多皆以「無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否認」作為調查結果之憑據，調查過程顯未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而於司法調查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認受害幼童證詞難以採認，並多以偵查中證詞「與警詢陳述不一致」、「就行為與細節之證詞出入」等作為難以採

認原因，但卻又採認部分表示不會打人之幼童證詞，顯示自警詢至司法偵查皆缺乏對兒童證詞有效之鞏固與評估機制，致事實難以釐清，處分難獲公信，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新北地檢署偵查似有不完備之處發回續查中。本案反映我國於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中，幼童作為脆弱性證人之不利處境，包括行政調查過程缺乏幼童表意途徑，司法程序中對於幼童之偵訊及證詞採認亦非無疑，皆顯示現有機制對於疑似受害兒童表意權之保障，仍有進步空間。我國「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於111年即建議政府思考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透過專業機構協助兒童調查詢問釐清事實，並於過程中同時考量兒童福祉。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允應針對調查中兒童詢問、證詞採認審慎研議相關機制，以提升兒童證詞的信用性，並促進兒童表意權之具體實踐：

- (一) CRC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3段表示：「評判兒童的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並強調兒童最佳利益與兒童表意權之互補與不可分割¹²。
- (二) 本案有10名A幼兒園家長到院說明幼童疑遭受不當對待之情形及造成之情緒反應，相關說明內容部分

¹² 詳見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74段。

亦曾於新北地檢署具結作證，並向新北市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進行說明，從家長陳述可見幼兒皆有令人擔憂之身心變化，自112年5月事件爆發後，在未有影像證據，及教育局行政調查未詢問幼兒、新北地檢署詢問幼兒方式未能讓幼兒安心自在述說的情形下，家長希望及早釐清幼兒身心狀況及事實，僅能自行詢問兒童收集證詞，從中瞭解幼兒受照顧情形，但卻未受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衡平採納：

- 1、戊家長：我的小孩是小班，我去接他放學時突然跟我說他不想去學校，突然說有4、5個老師對他不好，我每天都有錄音留下小孩的證詞，6月初教育局的不當管教會議我也有參加，兒童都有表示有被打手心、肚子。在不當管教專家諮詢會議上，因為監視器沒有留存，變成是在證據上各說各話。
- 2、乙家長：我的孩子一直活力體力很好過去都不用睡午覺，但的確111年2月7日入學後，只有第一週沒睡午覺，後來都有睡覺。……我的孩子從今年過年期間開始會發狂、抓頭髮、撞牆等行為，我帶小孩去溜滑梯，他忽然說他要關起來，我的小孩語言遲緩講得不清楚，我有一次問他為什麼要關起來，因為我的小孩很愛玩水，可能是因為這樣被關起來，但我們跟老師核對老師都沒有正確回應，都只告訴我這些反應是孩子在正常長大。
- 3、己家長：我的小孩在過年後也跟其他家長的小孩一樣易怒……，我的小孩在進入A幼兒園之前沒有這些症狀，後來離開，一兩週就沒有了，回復到原本狀況。
- 4、甲家長：我一開始問我小孩問不出來，5月21日孩

子才很明確地跟我說喝藥的狀況，我有錄影，是很清楚的，檢察官卻完全不採認我的問話，……。

我小孩非常活潑不怕生，可以跟很多人當朋友，他托嬰時都沒有害怕老師、在前一所學校也很放鬆，但進入A幼兒園後，第一個月發現他情緒壓抑、笑容變少，甚至大便在褲子上，我很驚訝，因為他1年多前就已經學會大便了、也表達完整，我後來才知道是因為他抗拒在學校上廁所，有一次出學校在校門口跟我說想上廁所，我說那我們進學校上，小孩卻哀求我說他不要進去，那明顯他是在那學校廁所裡面有什麼事情讓他這樣，我也將相關便秘情形跟學校反應，但都沒有改善。他回來也會模仿老師，說如果不乖就要帶去3樓生氣。

- 5、甲家長：……5月19日離校，我轉校後他神態放鬆很多，也都沒有問題，他離校後知道不會受到傷害及脅迫，就跟我們說老師會打他巴掌，小班兩位老師都會打，在教室廁所和大空間都有，這些我都有錄影，他也跟我說老師叫他去打同學巴掌，學校老師把小孩變成施暴者，也叫他去打幼幼班，我問孩子老師有叫別的同学打你嗎？他也說有，他說他常被關廁所和全黑房間。小孩要面對這些非常可怕，小孩跟我說老師叫他不要跟我們講，他到知道不用回去那個學校後，才安心跟我們講。
- 6、丙家長：……我的小孩到A幼兒園後，非常反抗上學，今年特別明顯，老師的說法是他長大了，進到學校就正常了，我一直都相信老師，我的小孩本來很不怕黑，上A幼兒園後就很怕黑。學校跟我們說會怕黑是因為孩子長大開始有想像力，但我

的孩子離開A幼兒園一陣子後就不怕黑了，我的孩子也跟我說他會上去3樓的樓梯被關起來，我才知道有一個窗簾門，可以走上樓梯上3樓，孩子跟我說老師生氣會把他關起來。

- 7、丙家長：……我的小孩也有說出他看過小班老師打小班孩子。我的孩子到新學校之後，很自然牽著老師進去，跟以前在A幼兒園很反抗的反應完全不一樣，他之前在A幼兒園下課以後都急著想跑，我本來以為是我的小孩沒有禮貌不打招呼，但到新的學校我才知道他不是沒禮貌，小孩的反應是很直接的，因為恐懼才表現不喜歡老師。
- 8、庚家長：我的孩子從去年10月到今年1月之間，大班老師請產假，由園所主任進班帶小孩，我接小孩時，過去他都是很開心要去公園跑，在那期間卻是很委靡鬧情緒，我就會跟他說不能這樣，之後小朋友就一路驚扭到家玄關崩潰大哭、扯頭髮、抓臉、頭撞鞋櫃，我跟媽媽、課後照顧保母輪流接他，我自己接他7次就有5次有這樣的反應。
- 9、庚家長：……大班的小孩心防較重，被問的時候起初都說不知道、我忘了，最近卻才跟我說A幼兒園的老師為什麼都會騙人，我問他他才跟我說小班老師打電話說不乖要警察來，我跟小孩問他是哪個老師？他就說出是J師、B師。孩子是離開學校了才突然講出來，他上次洗澡完忽然跟我說A幼兒園的老師真的很不行，打巴掌、扯頭髮等等，都是在不經意的突然說出來，我也都沒主動問，在正常生活時他突然說。……我的小孩的畫過去都很繽紛暖色，但他畫B師非常可怕，差異太大……。我工作10月、11月是大月，我讓小朋友

請假，回阿嬤家照顧，離開兩個禮拜後就都正常，會生氣但不會自殘、撞、傷害自己，我的小孩在A幼兒園就讀後，忽然會說要處罰自己、說惹媽媽生氣要自己打巴掌，但我的教育方式雖嚴格從不會肢體暴力。

10、王家長：我的小孩子有說他會被關著，他說是他自己做錯事……，我的小孩離園後有畫一幅畫，他有亞斯伯格症，他口語上不太會表達，他畫他打B師。……我都有跟教育局反應，但教育局也沒有採納。

(三)查教育局於112年5月15日接獲A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幼兒通報後，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進行行政調查，並於5月17日交由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行政調查案共計召開16次專案會議，並將調查報告提送該委員會審議，調查小組經訪談利害關係人，交叉比對相關陳述意見，認僅憑檢舉人陳情，在未有相關具體事證之情況下，難以認定本案不當對待行為成立。

(四)惟據該案行政調查報告內容，新北市政府在未取得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下，針對疑似不當對待教保人員行為人共6名進行調查，實橫跨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其所陳述內容除餵食藥水外，亦有遭打、捏臉、罰站、關廁所等不當管教內容，家長並多有向教育局反應幼兒情緒反應異常情形，教育局參酌家長陳述及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內容，經訪談家長、疑似行為人、幼兒園其他工作人員，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小組並未訪談幼生，教育局亦未積極協助家長釐清幼兒異常反應之緣由。最終，對行為人疑似不當對待之指述，大多皆以「無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否認」作為調查結果之憑據，顯有失衡。調查過

程顯缺乏機制提供幼童自由表達意見，亦未能妥適及公平衡量幼童或家長證詞，顯未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應予檢討改進。

(五)另查，新北地檢署112年7月12日為不起訴處分之新聞稿，表示無證據足認幼兒園有何不當管教且導致13名幼童受有傷害或有致妨害身心健全或發育之結果，及並無證據足認幼兒園人員有餵食幼童不明藥物藥水等，經家長提出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認為新北地檢署偵查有不完備之處發回續查：

- 1、新北地檢署經檢視A幼兒園內所裝設各教室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遍查無幼兒園教師有何不當管教或體罰舉動，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錄影檔案光碟、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並指出並無證據足認幼兒園有何不當管教且導致13名幼童受有傷害或有至妨害身心健全或發育之結果，及並無證據足認幼兒園人員有餵食幼童不明藥物或含有不明藥物之彩虹藥水。
- 2、然查閱不起訴處分書，雖有部分幼童表示老師不會打人，但亦有部分幼兒於偵查中陳稱「老師會打人、會害怕老師」、「被獨自關教室」等語。
- 3、不起訴處分書認受害幼童證詞難以採認，並多以偵查中證詞「與警詢陳述不一致」、「就行為與細節之證詞出入」等作為難以採認原因，但卻又採認部分表示不會打人之幼童證詞，顯於證詞採認上，從警詢至偵查皆缺乏對兒童證詞有效之鞏固與評估機制，致兒童證詞未能被衡平採納，亦難釐清事實。

(六)本案幼童多數年齡未滿5歲，在司法程序上本屬弱勢，本院訪談家長表示偵訊前雖有安排社工專業人員，並於溫馨會談室進行試圖讓幼童安心，但幼童

對司法程序還未理解，也不知道什麼是檢察官等，面對陌生大人和環境還是會害怕，過程中很難放心回答。針對幼兒證詞採認，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稱設有司法詢問員機制，可以協助調查，惟本案最初並未使用，法務部代表亦坦言：「本案一開始檢察官認為自己詢問是可以的，後來再議後，因為家長反映，後來接手的檢察官就有使用司法詢問員。」本案行政調查過程缺乏幼童表意途徑，司法程序中對於幼童之偵訊及證詞採認亦非無疑，皆顯示現有機制對於疑似受害兒童表意權之保障，仍有進步空間。

(七)而對於疑似受害兒少表意權之保障，於111年我國「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第34點針對衛福部及法務部建構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機制表示：「建議政府思考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¹³，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本意見並交據衛福部主責辦理，惟據113年2月19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定稿內容¹⁴，相關機關回應目前跨網絡已針對重大兒虐、性侵害等建立多項機制，以維護兒少相關司法權益。檢察、司法機關針對兒少為司法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已建置友善法庭等措施，爰為免資源重疊，暫無另設置兒童之家之必要。若以本案觀之，各機關所稱已建相關機制及措施，實有落差。教育部、

¹³ Barnahus（兒童之家）之詳細內涵、執行方式，可進一步至網站參閱：
<https://www.barnahus.eu/en/>。

¹⁴ 該回應表經112年12月25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4次會議通過，並依前揭會議決議，各部會修正後授權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確認及調整後定稿。

衛福部、法務部允應針對調查中兒童詢問、證詞採認審慎研議相關機制，以提升兒童證詞的信用性，並促進兒童表意權之具體實踐。

- (八)綜上，新北市政府於本案調查程序中，對於家長反映諸多幼童疑遭受不當對待情形及情緒反應，並未妥適及公平衡量幼童或家長證詞與意見。包括調查小組並未訪談幼生，亦未積極協助家長釐清幼兒異常反應之緣由。最終對行為人疑似不當對待之指述，大多皆以「無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否認」作為調查結果之憑據，調查過程顯未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而於司法調查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認受害幼童證詞難以採認，並多以偵查中證詞「與警詢陳述不一致」、「就行為與細節之證詞出入」等作為難以採認原因，但卻又採認部分表示不會打人之幼童證詞，顯示自警詢至司法偵查皆缺乏對兒童證詞有效之鞏固與評估機制，致事實難以釐清，處分難獲公信，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新北地檢署偵查似有不完備之處發回續查中。本案反映我國於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中，幼童作為脆弱性證人之不利處境，包括行政調查過程缺乏幼童表意途徑，司法程序中對於幼童之偵訊及證詞採認亦非無疑，皆顯示現有機制對於疑似受害兒童表意權之保障，仍有進步空間。我國「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於111年即建議政府思考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透過專業機構協助兒童調查詢問釐清事實，並於過程中同時考量兒童福祉。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允應針對調查中兒童詢問、證詞採認審慎研議相關機制，以提升兒童證詞的信用性，並促進兒童表意權之具體實踐。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案由及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 六、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後，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蔡崇義

林郁容